**关于杨家埠旅游开发区管委会成立体育总会的**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和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加强我开发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现就全市各镇街建立体育总会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大力倡导“人人热爱体育、全民强身健体”理念，创新思维，强化举措，充分发挥开发区体育总会联系各方、凝聚力量、助推发展的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作用，着力构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和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体育强市建设步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任务目标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15］29号）规定：“各镇街区要成立体育总会，鼓励支持条件成熟的社区成立体育总会，协调、指导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和人群协会、俱乐部的建设发展。”根据我开发区实际，为更好地发挥基层体育组织在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和转变农村生活方式、推进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经开发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率先在西杨村试点启动，年内逐步在全开发区建立起体育总会组织。具体任务目标为：

（一）按照全市统一要求，2018年6月前实现全开发区各村体育总会组织的全覆盖，在人员组成和功能上取代原农民体育协会。

（二）各村及有条件的社区成立体育总会，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到“五有”，即有《章程》、有专职或兼职人员、有办公地点、有活动场所、有列入财政预算的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三）各村体育总会要积极推广3+X+Y模式，将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力量有效整合，选择3至5个群众基础好、参与度高、易于开展的体育项目，指导成立村级单项体育协会和俱乐部，通过积极开展活动，形成优势和品牌，推动体育工作上档升级。

三、工作要求

（一）试点推广阶段（2017.11月-12月）

1、11月份，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开发区各村成立体育总会的实施方案》，确定在西杨进行试点工作。

2、6月份，召开西杨村体育总会成立大会。

（二）全面铺开阶段（12月-2018.3月）

1、12月各村参照西杨村的做法，制定各自实施方案。

2、2018.3月底前各村召开体育总会成立大会。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8.4月-2018.6月）

开发区体育总会将于4月份到各村检查体育总会建设情况，主要检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建立体总组织，“五有”落实情况，成立后的体总组织开展活动情况等，并量化分值，作为体育工作评先树优和发放健身器材的重要依据。

四、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精心筹备。各村要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加强此项工作的落实和督导。要安排专人负责，积极做好协调，精心组织筹备，确保体育总会成立工作顺利完成。

（二）配强人选，规范建设。根据基层体育组织建设的需要，建议村体育总会沿用原农民体育协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由村支部书记兼任主席，村主任兼任常务副主席，村会计兼任体育总会秘书长，村两委其他人员兼任村体育总会会员。成立后的体育总会实行属地管理，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接受开发区体育总会的业务指导。

（三）抓住契机，开展活动。各村要充分利用成立体育总会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建立健全本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整合资源，发挥优势，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健康有益、富有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建设体育特色项目基地，开发群众观赏性和参与性体育表演市场等，推动形成全民健身新时尚，培育体育产业新亮点。

（四）加大扶持，强化保障。各村总会是落实全民健身工作的基层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体育社会组织及广大体育工作者、爱好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各级应重视和加强体育总会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倾斜，保障正常开展工作。对于年内率先建立体育总会组织和村级体育协会、俱乐部的，市体育部门将从优先配备体育器材，优先安排申报各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及评先树优等方面予以鼓励和扶持。

 杨家埠旅游开发区体育总会领导小组

 2017年11月 27日

附件：

**镇街区体育总会成立大会程序**

（一）大会选举

1、审议通过体育总会章程；

2、审议通过体育总会选举办法；

3、选举产生理事人选；

4、选举产生主席、常务副主席、秘书长人选；

（二）发放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三）当选常务副主席表态发言；

（四）市体育部门领导致辞；

（五）镇街区书记（镇长）讲话;

（六）以开展活动的方式，对体育总会成立予以祝贺。如举行小型运动会，启动本级全民健身活动月，或与市级单项体育协会结对共建特色项目基地等，活动要因地制宜、健康有益、富有特色。